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**

**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十七條 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，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、當日沖銷交易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、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，亦不得作為擔保品。 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○九條規定申請辦理之交割借券。 | 第十七條 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，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、當日沖銷交易、借貸款項交易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，亦不得作為擔保品。 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○九條規定申請辦理之交割借券。 | 配合新增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」，增訂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，並酌修文字。 |